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693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崇源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076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1084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崇源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林崇源之父林瑞彬係門牌高雄市○○區○○路00巷00○0號建物之原所有權人。林咏璇於民國111年10月30日，經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21883號強制執行事件，拍定取得上開建物之所有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業於112年3月28日，解除林瑞彬對上開建物之占有，點交予林咏璇。詎林崇源竟基於侵入住宅、毀損之犯意，於112年6月13日22時30分許，未經林咏璇同意，委由不知情之鎖匠破壞上開建物門鎖後，侵入上開建物內，足生損害於林咏璇。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林崇源之自白。

(二)證人即告訴人林咏璇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具結之證述。

(三)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及蒐證照片11張。

(四)鳳山分局過埤派出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

(五)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21883號卷宗、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房屋稅籍證明書各1份。

0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及同法第3
02 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被告所為毀損犯行係使不知情之
03 鎖匠破壞門鎖為之，為間接正犯。被告所為毀損及侵入住宅
04 之犯行，係基於侵入告訴人住宅之同一目的所為，其所實行
05 者雖具備數個犯罪構成要件，然有方法目的或原因結果之關
06 係，應有實行之行為完全或局部同一之情形，為避免對於同
07 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認應評價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
08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毀損他
09 人物品罪處斷。

10 四、審酌被告為智力成熟之成年人，遇事不思理性溝通並以和平
11 方式處理，恣意毀損財物並侵入告訴人住處，顯然漠視刑法
12 保護住居安寧及他人財產法益之規範，所為誠屬不該；另考
13 量被告案發後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以減輕或彌
14 補損害；惟念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本
15 件犯罪動機、手段、情節及所生危害之程度，暨衡及被告之
16 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7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1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1 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三友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6 書記官 盧重逸

27 附錄論罪之法條：

28 刑法第306條第1項

29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1年
30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1 刑法第354條
02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3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04 金。